

中汇观点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投资机遇——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之实施

202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第三次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下称“《自贸港法》”）。这是自 2018 年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以来，在 3 年理论探索和实践积累基础上国家层面的专项立法，《自贸港法》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了海南自贸港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把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和综合措施等大一部分相关内容的一系列重大制度改革和试点措施纳入了法律制度框架，为自贸港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全周期、高位阶的法治指引和保障，为完成自贸港封关运作筑实了法律基础。本文从《自贸港法》的基本制度体系、税收制度安排以及其带来的投资机遇等三个方面简要说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新局面。

一、《自贸港法》的基本制度体系

自 2018 年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来，2020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有关方面出台海南自贸港相关政策文件 110 多份，随着政策的密集出台，基本组成了海南自贸港的现有的制度体系。

《总体方案》指明，海南自贸港要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截至目前，海南省已设立十一个重点产业园作为政策的主要承载地和先行先试的“孵化器”，但仍存在如“一线放不开，二线扎藩篱”的很多现实困境。《自贸港法》针对重点板块的重点问题进一步落实和强化了相关制度设计。

（一）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定位、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自贸港法》第一章总则部分指出该法的制定目标之一是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建立开放性经济新体制；国家分步骤、分阶段在海南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通、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海南自贸港的建设，应当遵从“体现中国特色，借鉴国际经验，围绕海南战略定位，发挥海南优势，推进改革创新，加强风险防范”等基本原则，最终实现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

（二）确立海南自贸港的基本制度体系

《总体方案》在第二部分提出了包括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在内共十一种制度设计共 39 类措施。对此，《自贸港法》从第二章至第七章共 45 条规定对重点板块和重点问题进行了明确和深化：1. 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特点的贸易自由便利制度；2. 推行极简审批、以大幅放宽准入为重点的投资自由便利制度；3. 以“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为核心的税收制度；4. 以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和自然资源产权制度为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制；5. 开放型生态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型服务型体系的产业发展和高效的人才支撑制度；6. 涵盖土地制度、金融创新、信用体系建设、纠纷解决机制等的综合措施。

二、《自贸港法》的税收制度安排

（一）零关税

1. 海南自贸港与境外的进出口业务

（1）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前，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对由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境的出口应税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2）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进口征税商品实行目录管理，目录之外的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

2. 海南自贸港与境内的进出口业务

（1）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前，对离岛旅客购买免税物品并提货离岛的，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货物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照进口征税；但是，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一定比例的货物，免征关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对于从内地进入自贸港区且在入岛之前已经被征收了消费税和增值税的货物，为避免内地货物与进口货物的税负不平衡、不利于内地货物在海南市场公平竞争，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

物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内地之间进出的税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二）简税制

1. 《自贸港法》确认了《总体方案》提出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税制体系的建设目标：按照税种结构简单科学、税制要素充分优化、税负水平明显降低、收入归属清晰、财政收支基本均衡的原则，结合国家税制改革方向，探索推进简化税制，建立符合需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税制体系。从这个角度说，海南自贸港还承载了我国税制改革探索先行者的角色。

2. 全岛封关运作时，从简税制来说，按照法律的规定，可以把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简化成一个销售税。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及时提出简化税制的具体方案。

3. 全岛封关运作后，根据《总体方案》的设计，2025年前适时启动海南全岛封关运作，因此，“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最迟将在2025年实施。并且，全岛封关运作后，进一步简化税制。

（三）低税率

《自贸港法》提出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实施优惠，具体而言就是，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

1. 从低税率来说，有些政策已经在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前实行了，例如，对于注册在海南并实际运营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海南急缺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超过税负15%的部分予以免征。从税收优惠的形式而言，除了低税率之外，还包括税基式优惠，目前已经实施的有：一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二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的特定资产允许加速折旧（摊销）。

2. 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对特定纳税人的特定所得，还将按照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比香港税收居民个人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薪俸采用15%的标准或2%-17%实行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以及新加坡税收居民个人按照0%-22%的累进税率计算所得税，海南自贸港有相当的优势。

（四）税收征管

1. 由于海南自贸港实施的更加优惠、更有竞争力的所得税制度，为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各级税收管理部门按实质经济活动所在地和价值创造地原则对纳税行为进行评估和预警，制定简明易行的实质经营地、所在地居住判定标准，强化对偷漏税风险的识别。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服务体系，提高税收征管服务科学化、信息化、国际化、便民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合作，提高税收征管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征管方面而言，为提高征管效率和质量，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加强涉税情报信息共享，以及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采取相应措施；纳税服务方面而言，通过提高科学化、信息化、国际化、便民化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

三、《自贸港法》带来的投资机遇

（一）鼓励类产业

《总体方案》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定位是，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海南自然资源丰富、地理区位独特以及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等优势，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要机遇，聚焦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因此，海南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是围绕着'3+1'的模式，就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此外，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三个部分：一是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产业；二是适用于国内投资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三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税收制度方面，目前，已经实施了注册在海南并实际运营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二）对外贸易

《自贸港法》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为实现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自贸港法》制定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例如：在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货物、物品可以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的除外；各类市场主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依法自由开展货物贸易以及相关活动，海关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的监管。

（三）投资自由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税收制度方面，目前，已经实施了“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金融业

国家支持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政策，支持建设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加快发展结算中心。此外，加快金融改革创新：1. 支持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支持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 稳步拓宽多种形式的产业融资渠道，放宽外资企业资本金使用范围；3. 创新科技金融政策、产品和工具。

（五）对外投资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在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结语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实施，承载了党中央和海南人民的极高期待，同时也带给广大投资者广阔的投资空间，我们相信在《自贸港法》框架下的海南自贸港最终必能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开放门户。欢迎有意向的企业来海南投资、发展，中汇竭诚为各位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的财税服务。

作者：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佟毅/中汇（海南）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宋传林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7月1日施行，这些热点问答记得收藏！

1. 哪些类型的企业作为销售方具有开具机动车增值税发票资格？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分为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三种类型。

机动车生产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是指经机动车生产企业授权，且同时具备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经营业务的机动车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是指除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机动车销售单位和个人。

对于已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划分类型。

2. 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正确选择机动车类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销售材料、配件、维修、保养、装饰等非机动车整车销售业务，均不通过该模块开具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

（3）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开票软件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

（4）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可以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

（5）一张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分行填列多辆机动车。

（6）销售机动车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果仅涉及销售折扣、销售折让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规格型号”栏不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3.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

（1）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实际情况填写。如购买方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购买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若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3）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4）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方核对消费者相关信息后，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打印内容出现压线或者出格的，若内容清晰完整，无需退还重新开具。

4. 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销售方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

（1）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不需退回报税联；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不需退回抵扣联。

（2）消费者已经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销售方应当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如消费者无法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方应留存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机动车经销企业出具的退车证明或者相关情况说明。

5. 经销商既购买了整车，又购买了配件，是不是要分开开具发票？能不能开在一张发票上吗？

答：销售材料、配件、维修、保养、装饰等非机动车整车销售业务，均不通过该模块开具发票，而应通过传统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模块。

6. 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若是想要汇总开票，比如销售了同一规格汽车 100 辆，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数量写 100 合并开票，此时车架号需要在发票前面上体现吗？若要体现，票面上只有一行数据，备注栏也写不下，这 100 辆车的车架号该怎么体现？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规格型号”栏不用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7. 我公司为机动车经销企业，如何判断所销售的机动车是否适用新办法？

答：新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制造的机动车，销售方应按本办法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制造日期按照国产机动车的制造日期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日期确定。

来源：上海税务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房产税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6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针对今年以来农资价格较快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补贴；决定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增强农民抵御风险能力；部署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确定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

会议指出，农业是稳民心、安天下的产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安全。考虑到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化肥、柴油等农资价格明显上涨，当前正值夏收夏种关键时期，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会议决定，在加强农资市场调节、引导企业增加国内供给同时，根据农资价格上涨情况，中央财政安排 200 亿元左右资金，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补贴，稳定农民收入。补贴要抓紧发放到位，不误农时。

为帮助农民抵御灾害等风险，会议决定，今年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对 500 个产粮大县实施稻谷、小麦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明年推广至主产省份所有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及东北地区保险保费补贴 45%。

会议指出，去年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有效支持了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今年要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减费，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降成本，减轻上游大宗商品涨价传导压力。包括鼓励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将网络支付商户手续费降低 10%，降低银行卡刷卡、自动取款机跨行取现手续费等 6 方面措施，预计每年可为企业 and 群众减负 240 亿元。

为保障城镇化进程中新市民、青年人基本住房需求，会议确定，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增加租金低于市场水平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等，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或利用闲置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0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5% 缴纳增值税，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规模化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 征收房产税。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来源：央视网

一、不同经营模式的涉税处理

1. 企业自产电梯销售并负责安装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第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 企业外购电梯销售并负责安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第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 安装运行后的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案例分析

A 企业为一家电梯销售公司（一般纳税人），主营电梯销售、安装及维护保养服务，2020 年 8 月与购买方签订合同，约定电梯销售价格为 60 万元，电梯安装费用为 20 万元，后续提供该电梯一年期的维护保养服务，费用为 6 万元，那么该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款为多少呢？（均为不含税销售额）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该企业为外购电梯销售并负责安装，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电梯和安装服务的金额，因此适用不同税率，即销售电梯税率为 13%、安装服务可以选择 9% 或者 3%（简易计税方法）。后续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 6% 缴纳增值税，税款计算如下：

增值税销项税额=60×13%+20×9%+6×6%=9.96 万元

如果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20×3%=0.6 万元，一般计税方法销项税额=60×13%+6×6%=8.16 万元

即：应缴纳增值税=60×13%+20×3%+6×6%=8.76 万元

如果该企业未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则按照混合销售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缴纳增值税=(60+20)×13%+6×6%=10.76 万元

来源：上海税务

社保常见 15 个问题！保证你曾经问过！

01. 养老保险缴满 15 年就可以退休？

不正确。

并非缴满 15 年的养老保险就可以退休，而是要满足退休年龄。以男性职工为例，一般而言，不到 60 岁，即使已经缴了 20 年养老险，也暂不能退休。

02. 养老保险缴费满 15 年就不用再缴纳？

“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 15 年”是办理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必要条件之一。《社会保险法》规定，若按月领取养老金需同时满足：

① 累计缴费满 15 年；

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以员工必须得等到法定退休年龄才能申领养老金待遇。

03. 退休了就能领取养老金？

不准确。

一般要缴满 15 年，退休时才能终生享受养老金。《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缴费至满 15 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所以，想退休时就能拿养老金，务必在自己退休前十五年就开始缴费。

04. 到达退休年龄时，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满 15 年怎么办？

(1) 允许延长缴费至 15 年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足 15 年，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待遇领取地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2) 延长缴费未满足 15 年可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若延长缴费后其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仍未满 15 年，也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3) 可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保机构按照程序，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05. 如何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

2009 年底，国家制定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明确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政策及经办操作流程。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二）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作出书面说明。

（三）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接到同意接收函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移接续的各项手续。

（四）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不过具体的办理程序，还请您咨询当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的时候，基金会跟着人走么？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 年 1 月 1 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

（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12% 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07. 异地转移接后到了退休年龄，去哪领取养老金待遇呢？

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以本人各年度缴费工资、缴费年限和待遇领取地对应的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基本养老金。

08. 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的政策是什么样的？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

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09. 医保断缴会清零吗？

以广州市为例，目前广州市医药的缴费历史是累计计算的，参保人员停止缴费并不会导致缴费历史清零，但是断缴影响会有很多，如：

- ①停止缴费次月，停止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 ②外地户籍人员积分制入户入学、购房买车等都与医保缴费年限息息相关
- ③长远说，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缴满最低年限才能享受退休医保待遇。

10.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怎么办？

①先备案，参保人员跨省就医之前需要在参保地的经办机构进行备案。经办机构采集必要的信息。

②选定点，从公布名单中选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可登陆人社部社会保险网查询系统（si.12333.gov.cn）查询可供选择直接结算的“全国异地定点医疗机构”。

③持卡就医，就医人员就医时一定要带上社保卡，它是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的唯一凭证。

11. 失业就可以领失业险么？

并不是。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要求包括：

- ①按规定参加失业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
- 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③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12. 什么情况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13.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 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④患职业病
- ⑤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14. 职业病算工伤吗？

答：算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职工患有“患职业病”情况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职业病防治法》明文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2) 不同时段，患职业病怎么处理？

①在岗阶段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争取工伤权益。

②离职或退休、辞职前

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或者办理退休、辞职手续前，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应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山东省等一些省市还特别规定，职工被确诊为职业病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规定标准基础上加发50%。

③离岗或退休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规定：

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

（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

（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

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按照《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15. 因工外出，为何工伤认定不一样？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名词解释

“因工外出”：是指职工不在本单位的工作范围内，由于工作需要被领导指派到本单位以外工作，或者为了更好地完成工作，自己到本单位以外从事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工作。

（2）“因工外出”认定

实践中，即便都是“因工外出”，案情略有差异，结果就可能不同。工伤保险部门工作人员在对这类案件作出认定时，需要一双“火眼金睛”。

①因工外出的区域 “远近有别”

因工外出的“外出”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职工到本单位以外，但是还在本地范围内；二是指职工不仅离开了本单位，并且到外地去了。

【案例一】燕某系某建设集团公司的职工，受单位委派到市住建委领取公司二级建造师准考证。

燕某领完证后在下楼时不慎踩空台阶，摔倒受伤。经单位申请，燕某被认定为工伤。

本案属于第一种情况。

【案例二】王某系某市自来水公司的职工，单位委派其赴省城排水水质监测中心联系项目业务。

王某在办理完公务从省城返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经单位申请，王某被认定为工亡。

本案属于第二种情况。

来源：人民日报微信端、人社部微信端

合伙企业和个独变更投资者和合伙人是否需要税务前置？

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转让股权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1 年第 6 号中规定的企业是否包含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回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转让股权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一、企业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前，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先到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二、企业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因此，企业自然人股东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

问：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者和合伙人需要先申报税费吗？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回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第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建议申报缴税后再办理变更。

来源：惠州税务、佛山税务

倒计时！个税年度汇算申报期即将结束，请诚信申报！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法定申报期本月底就要截止啦！快来看看您需要申报吗？如果您是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与这四项所得全年加总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您就需要关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如果预缴的税款高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可以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获得退税的；
2. 如果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一、退税的常见几种情形

1.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2020 年度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

二、补税的几种常见情形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或全年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2. 年度内更换任职受雇单位，全年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3. 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4. 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5.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如果您还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查询。

来源：北京税务

个税热点问答 Top6 来了！一定要看看

问：我单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因没有提前三十天通知员工，需要支付给员工待通知金，支付的待通知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应当按照哪个税目缴纳？

答：待通知金可以作为其他补助费，与其他一次性补偿收入合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的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政策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的其他扣除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第十三条规定，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问：北京企业雇佣在校实习生，在校实习生取得的报酬怎么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照2018年第61号公告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问：股份制企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规定：“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七）项中所称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一）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二、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二）除上述第（一）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问：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扣除。

来源：北京税务

准确进行运输服务抵扣：判断服务性质很关键

最近一段时间，有不少纳税人向笔者咨询购进运输服务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实操处理。从实践情况看，有的纳税人盲目地认为所有交通费都能抵扣进项税额，未能准确适用政策。笔者提示，并非所有交通费对应的进项税额都能抵扣，纳税人应对照现行政策规定，准确判断购买服务的性质，同时，应取得合规扣除凭证，进而准确抵扣进项税额。

案例：

甲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交通费采取实报实销的管理制度。

2021年4月，甲公司财务部收到员工报销申请，并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共8720元；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客票共3090元。同时，甲公司通过某代理公司统一为员工预定出差机票。代理公司向甲公司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品目为“旅游服务—机票费”，当月合计25070元。

分析：

甲公司的财务人员需要注意，并非所有交通费对应的进项税额，都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六条明确，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其中的关键条件，是“旅客运输服务”。

本案例中，机票代理公司向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品目为“旅游服务—机票费”，即其提供的服务性质为“旅游服务”，而不是39号公告明确的“旅客运输服务”。因此，机票代理公司开具的电子普通发票上载明的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员工提供的打车软件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果发票大类为“运输服务”，那么，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抵扣；如果不是，则不能抵扣。

对此，纳税人在实务中一定要注意准确判断购买服务的性质。简单来说，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旅客运输服务票据，包括发票大类为“运输服务”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有个人身份信息的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和船票等。

在进项税额具体计算上，39号公告第六条明确，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据此，甲公司当月可以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分别为：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8720÷（1+9%）×9%=720（元）；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3090÷（1+3%）×3%=90（元）；

甲公司合计可抵扣进项税额 $720+90=810$ （元）。

建议：

要想更准确、更充分地适用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政策，笔者建议，纳税人除了熟练掌握政策细节规定外，还有必要在平时完善相应的财务制度、报销制度等。以甲公司为例，建议调整现有的报销制度，促使员工以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进行报销，进而适用 39 号公告，抵扣该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

来源：中国税务报

法规速递

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 年 6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有关文书。”

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本办法有关‘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休假日。”

十、删除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21年6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第二章 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

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

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各级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
- （二）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 （三）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 （二）提出初审意见；
- （三）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 （四）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统计、报告、案卷归档；
- （五）承担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

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5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5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

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稽查局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应当提交以下案件材料：

（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三）税务稽查报告；

（四）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五）听证材料；

（六）相关证据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

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稽查局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由接收人签名。

对于证据目录中列举的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核。

根据审核结果，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一）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的，建议受理；

（二）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建议补充材料；

（三）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第五章 审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理决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 （一）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五）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六）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二十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可以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五条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案件材料、办理交接手续。

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三十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的报告，应当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第三十一条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

案件调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审理委员会可要求调查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经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

（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

（三）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

（四）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

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文书送达后5日内，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退回稽查局。

第三十七条 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归档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

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及有关文书。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级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税务局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本办法有关“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划和要求，积极推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推进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21号）同时废止。

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4号

为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内销保税货物审价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

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

二、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以合同约定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 （一）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
- （二）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
- （三）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
- （四）结算价格符合《审价办法》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

三、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合同项下首批货物进口或内销前，向首批货物申报地海关或企业备案地海关提交《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备案表》），如实填写相关备案信息。海关自收齐《备案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确认。

对于货物申报进口时或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下完整申报时能够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纳税义务人无需向海关提交《备案表》。

四、纳税义务人申请备案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一）进口货物合同、协议（包括长期合同、总合同等）；
- （二）定价公式的作价基础、计价期、结算期、折扣、成分含量、数量等影响价格的要素，以及进境关别、申报海关、批次和数量安排等情况说明；
- （三）相关说明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公式定价货物，因故未能事先向海关备案的，应当在合同项下首批货物申报进口时补办备案手续。

六、经海关备案的公式定价合同发生变更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变更合同项下首批货物申报进口前，向原备案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七、公式定价货物进口时结算价格不能确定，以暂定价格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

八、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货物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报关单“公式定价确认”“暂定价格确认”栏目，在报关单备注栏准确填写公式定价备案号，填制要求详见附件2。

九、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不能确定结算价格的，海关根据《审价办法》《内销保税货物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经纳税义务人申请，申报地海关同意，可以延长结算期限至9个月。

十、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货物结算价格确定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提供确定结算价格的相关材料，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包括将“暂定价格确认”调整为“否”以及其他相关申报项目调整等内容。同时，办理税款缴纳及其他海关手续。结算价格确定之日为卖方根据定价公式出具最终结算发票的日期。

十一、本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15号同时废止，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样本）](#)

[2. 报关单填制要求](#)

海关总署
2021年6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1 年第 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部署，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税收精诚共治，守住海南自贸港税收管理风险底线，根据《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9 号）及《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8 号）相关规定，现就全省涉税违法行为检举及奖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涉税违法检举途径

为便于检举人对涉税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全省设立 24 个举报中心及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热线负责接收涉税违法行为检举，检举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一处举报中心进行实名或匿名检举。检举可以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多种形式。具体检举方法如下：

- （一）书信、电话、传真及来访检举的，具体联系地址及电话详见附件；
- （二）网络方式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方网址互动交流栏目中的税收违法检举信箱进行登记；
- （三）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通过微信关注海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栏目的举报通道进行登记。

二、涉税违法检举奖励

实名向税务机关检举的税收违法经查处后，税务机关根据检举时效、检举材料中提供的线索和内容详实程度、检举内容与查实内容相关程度以及收缴入库的税款数额、违规发票填开税额、份数等标准计发奖金。

（一）检举税款收缴入库奖金标准

1. 收缴入库税款数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 0.5% 计发奖金，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2. 收缴入库税款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0.04% 计发奖金，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6 万元；
3. 收缴入库税款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5% 计发奖金，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4 万元；
4. 收缴入库税款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2% 计发奖金，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2 万元；
5. 收缴入库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125% 计发奖金，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6. 收缴入库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 0.5% 计发奖金，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二）检举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奖金标准

1.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10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50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2.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6000 份至 10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5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6 万元；
3.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3000 份至 6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7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4 万元；
4.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1000 份以上不足 3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5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2 万元；
5.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100 份至 1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6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6.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不足 100 份的，每份发票奖励 50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三）检举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第二款以外的其他发票行为奖金标准

1.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10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50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2.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6000 份至 10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5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3 万元；
3.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3000 份至 6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7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2 万元；

4.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1000 份以上不足 3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5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5.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超过 100 份至 1000 份的部分，每份发票奖励 6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6.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不足 100 份的，每份发票奖励 50 元，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2500 元。

(四) 检举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行为奖金标准

1. 查获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超过 100 份的部分或者票面填开税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按每份完税凭证奖励 60 元或者按票面填开税款金额的 1% 计发奖金，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元；

2. 查获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超过 50 份以上不足 100 份的部分或者票面填开税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按每份完税凭证奖励 60 元或者按票面填开税款金额的 1% 计发奖金，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3. 查获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不足 50 份的或者票面填开税款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按每份完税凭证奖励 40 元或者按票面填开税款金额的 1% 计发奖金，奖金数额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同一检举具有适用上述规定 2 种或者 2 种以上奖励标准情形的，分别计算检举奖金数额，但检举奖金合计数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有突出贡献的检举人，除给予物质奖励外，可以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

三、检举人权利与义务

实名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检举人应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实名检举事项处理情况由作出处理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情况；实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由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在检举事项办结后简要告知办理情况。

税务机关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特此通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举报中心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扣缴义务人（股权受让方）或纳税人（股权出让方）应当依法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纳税）申报，报送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附件 1）。

二、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由税务机关提供的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完税情况（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附件 2）。

三、本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

2. 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

附件 1：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

- 一、《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二、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和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还需提供签定的委托协议原件（查验后退回）和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和复印件。
- 三、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资料。
- 四、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原件（查验后退回）和复印件。
- 五、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六、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协议）时被投资企业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已报送的无需再次报送）。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